

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4日做出（2018）冀0229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9年4月12日，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冀0229破1-1号决定书，指定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清算工作组担任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实现债务人企业营业价值的最大化，促进债务人企业重整成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并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昌泰纸业”）设立于2010年8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实缴），法定代表人彭国昌。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玉田县杨家套乡李官屯村西北。公司经营范围：高强瓦楞纸、石膏板护面纸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污水处理；废纸、纸浆出售；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登记机关为河北省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560475338Q。

（二）投资优势

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昌泰纸业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装备优势。昌泰纸业自起步以来，一直紧跟国际、国内造纸产业发展方向，装备和技术研发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成套关键设备均从国内外知名企业购置。

2、产业集群优势。唐山市及玉田县政府鼓励支持企业上马高新技术、高效益、低能耗、低污染的造纸及其配套项目，产业集群规模日益形成，产业工人技术基础较好，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境内有多家相关配套企业。

3、产能指标、环保手续等批文手续齐全优势。企业发展符合当地环保政策及招商引资政策，地方政府营商环境优良，省市县各级政府大力支持企业重整。

二、意向投资人应明确的事项

1、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遴选并正式提交《投资计划书》前，应对债务人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了解企业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意向投资人向管理执行人提交报名文件的，即视为同意按照昌泰纸业现状进行投资，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2、本招标公告列示的昌泰纸业企业概况为管理执行人初步调查的情况说明，不代表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的承诺和保证，相关数据信息最终以债权表、审计评估报告等为依据依法披露。

3、有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对昌泰系企业实施整体破产重整，昌泰系相关企业陆续在属地法院启动破产重整立案，并经法定程序移送河北省玉田县法院。主要包括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等。管理人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意向投资人需自行充分了解评估相关合并重整实施对重整计划的影响。

三、招募方案

（一）报名须知

1、意向投资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公告，严格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要求、规则、流程等履行各项手续，自愿遵守本招标公告及重整投资相关文件的安排。

2、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组织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确保债务人企业重整再生以及重整后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投资人能够提供适合债务人企业的具有可行性的经营方案。

4、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作为被执行人并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

5、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应在报名后（并签署保密协议书后）进行，尽职调查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

6、意向投资人由管理执行人公开招募，管理执行人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玉田县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筹备中）等各方的监督。

7、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意向投资人对其报名材料相关内容做出解释或说明。

8、本招募公告由管理人负责解释，招募公告内容如有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所有报名的意向投资人。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时请提交以下资料：

1、参与重整投资的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意向投资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

4、意向投资人出具的具备重组资金实力或可调控资金能力的专项说明或证明。

5、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6、同意对知悉的企业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7、管理执行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意向投资人招募流程

1、发布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

管理人以公告方式公开招募意向投资人，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公众号等众多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招募公告。

2、意向投资人报名

意向投资人有投资意向的，可在公告期限内完成报名。

3、签署保密协议书进行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在报名后，应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书，开始对昌泰纸业及纳入合并重整的相关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制定《投资计划书》。管理执行人在尽职调查阶段向投资人提供的资料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以自行尽职调查结果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4、缴纳投资保证金及提交投资文件

意向投资人按照管理人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提交投资文件。

5、评审

(1) 评审机构。意向投资人遴选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管理人代表、债委会及债务人代表等共同组成，管理人推荐评审委员会成员并报法院备案。

(2) 评审原则。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在与意向投资人分别多轮磋商后，从投资人实力、重整资金金额、方式与期限，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主要目标。

(3) 评审结果。评审会召开时间由管理人根据项目进程确定，具体召开时间以管理人在全国法院破产重整公开信息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等公告为准。评审确定一名中标投资人和一名备选投资人。

(4) 正式重整投资人选定后，管理人向其发送投资者资格确认函。选定后的正式重整投资人应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书》，并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6、其他事项说明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和形式向管理人提交如下投资文件：

(1) 投资计划书（应符合意向投资人报名后领取的投资计划书要求）。

(2) 投资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 同意投资人以报价金额参与昌泰纸业投资人招募程序的有权决策机构出具的决策文件原件。

(4) 承诺函（以投资人报名后领取的版本为准）。

(5) 投资人信用报告。

投资文件正本1份，副本8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以上文件材料投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并加盖投资单位公章，投资文件一经提交不得撤回、修改。

四、报名时间、地点及管理人联系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暂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一日下午4时（若届时未招募到适格投资人，本公告继续有效，具体截止时间以管理人答复为准）。

2、报名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执行人办公室（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环西路1139号玉田宾馆8805、8810室）。

3、管理人联系方式：

孟律师 133 3134 7722

商律师 151 3015 1999

赵律师 177 9690 0171

招募文件投递邮箱 1198930796@qq.com

4、投资人投资昌泰纸业及合并重整关联企业的范围由意向投资人自行确定，可投资昌泰纸业一家或数家关联企业。

以上说明解释权归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欢迎有实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单位前来接洽、参与重整投资。

特此公告。

河北昌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